

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20 号、24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2020 年 6 月-7 月期间，建信人寿江苏分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开展意外险市场清理整顿工作，其向江苏银保监局提交的《建信人寿江苏分公司关于 2020 年意外险市场清理整顿工作的总结报告》（建信人寿苏报〔2020〕120 号）未能如实反映两项问题，存在编制、提供虚假报告的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，江苏银保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处罚款十万元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警告并罚款一万元。

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7 日